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62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导游服务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导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晋旅发〔2022〕10号），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导游服务质量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导游服务质量奖励的重要意义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导游服务质量奖”对进一步加强我省导游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我省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

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密部署，扎实做好申报各项工作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严密部署、责任到人，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文旅厅请示，确保按时高效完成申报任务。

（一）及时做好宣传发动。要第一时间向辖区内导游传达通知精神，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开展宣传，坚决杜绝导游因为没有及时了解通知精神而延误申报的情况。

（二）认真做好审查核实。要严格对申请导游 2022 年的导游等级、带团天数、带团人数、导游大赛成绩等进行初步审查，要督促、指导申报导游和旅行社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材料核查和游客评价满意度、旅游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调查。

三、统一组织，按时高质报送申报材料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统一组织辖区内导游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导游严格按照《导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申报材料。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将纸质申报材料（《导游服务质量奖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导游证复印件、导游资格证复印件、《申报导游服务质量奖承诺书》）报送至省文旅厅市场处。逾期未报送或报送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场管理处 陈 亮 0351-7325169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省直
机关滨西办公区B座 818 室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